

日治時代臺灣的地租水準

葉淑貞*

摘要

本文分析日治時代臺灣地租是否過高。研究臺灣土地租佃制度的學者多認為戰前佃租過高，導致佃農生活貧困，阻礙農業的發展。根據總督府的調查，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七年水田地租佔收穫量的比率高達 50%，旱田則為 35%。至於為何地租如此之高，一般的研究皆認為是地主剝削所致，但是並未對此一主張進行分析。本文分別從土地對生產的貢獻與地主購地資金的机会成本兩個面向，檢視地租是否過高。初步結論歸納為三點。第一、地主十分關心收穫的狀況。為了提高出租地的收穫量，地主不只採行能夠激勵或不打擊佃農投資意願之地租訂立方式，也配合其他提高收穫量或其他不使收穫量降低的措施。第二、租率相當穩定。水田地租率介於 46%-51%，旱田地租率則介於 23%-36%。第三、若以土地對生產的貢獻來定義適中的地租，則臺灣戰前地租過高的假設並不能成立。而若以地主購地出租的机会成本定義適中的地租，則地租過高的假設是否能成立視所採用的利率種類而定。此一結論顯示，我們不能毫無保留地支持戰前臺灣地租過高的假設。

關鍵詞：地租、定額租、定率租、利率、隨機性生產邊界

*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。